

國泰產物常青個人傷害保險 (條款編號：101108)

主要給付項目：一般意外傷害事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一般意外傷害事故失能保險金、重大傷害失能保險金、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型傷害醫療保險金、大眾運輸工具傷害事故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備查文號：104.09.01(104)企字第 200-312 號

備查文號：106.04.21 國產字第 1060400003 號

免費申訴電話：0800-036-599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一、大眾運輸工具：係指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航（路）線，具有固定場站，提供旅客運送服務之海上、陸上或航空公共運輸工具。

前述所稱之海上或陸上公共運輸工具，不包括下列公共運輸工具：

- （一）遊樂區內遊園巴士。
- （二）水庫、風景區內遊湖船艇。
- （三）空中纜車。

二、乘客：係指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被保險人。但不含配置於該運輸工具上之工作人員。

三、搭乘：係指被保險人開始登上或進入該大眾運輸工具至完全離開為止。但因該大眾運輸工具遭劫持，於劫持中本契約的保險期間如已終止，本契約自動延長有效期至被保險人終止乘客身分完全離開大眾運輸工具之時止。

第三條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失能、死亡、重大燒燙傷或傷害診療時，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各項保險金。

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第四條 保險期間的始日與終日

本契約的保險期間，以本契約保險單上所載日時為準。

第五條 一般意外傷害事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一般意外傷害事故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一般意外傷害事故身故保險金或第九條所給付之「大眾運輸工具傷害事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第六條 一般意外傷害事故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一般意外傷害事故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一般意外傷害事故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附表一所列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一般意外傷害事故保險金額為限。

第七條 重大傷害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條款編號：10121U)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附表一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本公司按一般意外傷害事故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五十給付重大傷害失能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

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保險金的給付以一次為限。

第八條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本公司按其投保之類型，依下列規定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

一、實支實付型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同一項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被保險人非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治療；或前往不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醫院或診所治療者，致各項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分擔者，本公司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各項醫療費用之 65% 給付保險金。

二、日額型 (條款編號：101S)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治療者，本公司就其住院日數，給付保險單所記載的「日額型傷害醫療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每次傷害給付日數不得超過九十日。

被保險人因第一項傷害蒙受骨折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下列骨折別所定日數表，其未住院部分本公司按下述骨折別所定日數乘「日額型傷害醫療保險金」的二分之一給付。合計給付日數以按骨折別所訂日數為上限。

前項所稱骨折是指骨骼完全折斷而言。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日數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節龜裂者按完全骨折日數四分之一給付，如同時蒙受下列二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的醫療保險金。

骨折部分	完全骨折日數	骨折部分	完全骨折日數
1 鼻骨、眶骨（含顴骨）	14 天	1 1 骨盤（包括腸骨、恥骨、坐骨、薦骨）	40 天
2 掌骨、指骨	14 天	1 2 頭蓋骨	50 天
3 髖骨、趾骨	14 天	1 3 髖骨	40 天
4 下顎（齒槽醫療除外）	20 天	1 4 橈骨與尺骨	40 天
5 肋骨	20 天	1 5 腕骨（一手或雙手）	40 天
6 鎖骨	28 天	1 6 脛骨或腓骨	40 天
7 橈骨或尺骨	28 天	1 7 踝骨（一足或雙足）	40 天
8 膝蓋骨	28 天	1 8 股骨	50 天
9 肩胛骨	34 天	1 9 脛骨及腓骨	50 天
1 0 椎骨（包括胸椎、腰椎及尾骨）	40 天	2 0 大腿骨頸	60 天

第九條 大眾運輸工具傷害事故保險金的給付 (條款編號：10121T)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乘客身分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因遭受第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失能或死亡時，本公司除按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給付各項保險金外，另依本條約定的保險金額給付「大眾運輸工具傷害事故保險金」(失能保險金依附表一失能等級表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或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或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給付 (條款編號：101F05)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第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二所列六項重大燒燙傷程度之一，且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第十五日仍存活者，按表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其金額按該附表二所列之給付比例乘以約定之保險金額計算之。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同一部位符合附表二所列二項以上重大燒燙傷程度時，本公司按較嚴重項目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第十一條 保險給付的限制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後身故，並符合本契約第五條及第六條約定之申領條件時，本公司之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一般意外傷害事故保險金額為限；若符合第九條約定之申領條件時，本公司另給付之保險金總金額合計以大眾運輸工具傷害事故保險金額為限。

前項情形，受益人已受領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僅就保險金額與已受領金額間之差額負給付責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身故時，受益人得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九條之約定分別申領保險金，不適用第一項之約定。

第十二條 除外責任 (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第十三條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角、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競賽或表演。
-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行車等競賽或表演。

第十四條 契約的無效

本契約訂立時，僅要保人知保險事故已發生者，契約無效。本公司不退還所收受之保險費。

第十五條 契約的保險期間及續保

本契約保險期間為一年，於每期保險期間屆滿時，經本公司同意，並收取續保保險費後，以逐年使本契約繼續有效。本契約續保時，本公司得依續保生效當時報經主管機關核可之費率調整，重新計算保險費。

前項保險費之調整，要保人如不同意，本契約於保險期間屆滿後自動終止。

第十六條 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的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 三、因投保年齡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住院日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請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民法第二百零三條之法定週年利率計算。

第十七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或投保網頁)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的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八條 契約的終止和保費的返還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時，開始生效。要保人依第一項約定終止本契約時，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短期費率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短期費率如附表三。

被保險人非因約定之保險事故而致本契約效力終止時，本公司將按日數比例返還未到期之保險費。

第十九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後十日內將事故狀況及被保險人的傷害程度，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二十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三條所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失蹤，於戶籍資料所載失蹤之日起滿一年仍未尋獲，或要保人、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本契約所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按第五條、第九條約定先行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但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有應繳而未繳之保險費者，於要保人一次清償後，本契約自原終止日繼續有效，本公司如有應行給付其他保險金情事者，仍依約給付。

第二十一條 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 四、請求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者，另檢具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與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
- 五、請求失能保險金或重大傷害失能保險金者，另檢具失能診斷證明書。
- 六、請求傷害醫療保險金者，另檢具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醫療費用明細、醫療證明文件或醫療費用收據（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或住院證明）。

七、請求大眾運輸工具傷害事故保險金者，另檢具大眾運輸工具所屬單位出具之搭乘證明書。

八、請求重大燒燙傷保險金者，另檢具重大燒燙傷診斷書（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

九、有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或重大傷害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二十二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除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以外之各項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受益人之指定及變更，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辦理，並應符合指定或變更當時法令之規定：

-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益人，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二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本公司為身故或失能給付時，應以受益人直接申領為限。

第二十三條 受益人之受益權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二十四條 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十五條 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二十二條另有規定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二十六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時，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不在中華民國境內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國泰產物常青個人傷害保險醫材補助給付附加條款 (條款編號：101T)

※主要給付項目：人工關節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人工膝關節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人工水晶體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

※本公司對被保險人罹患「疾病」所須負擔的保險金給付責任，係自本附加條款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以後所發生者為限，詳請參閱契約條款。

※本保險商品為非保證續保之健康保險。

備查文號：104.09.01(104)企字第 200-313 號

備查文號：105.09.01(105)企字第 200-314 號

免費申訴電話：0800-036-599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國泰產物常青個人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國泰產物常青個人傷害保險醫材補助給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遇第三條至第五條約定之保險事故時，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給付保險金。

保險期間內各項醫材補助保險金以給付一次為限。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附加條款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以後所發生的疾病。
本附加條款續保時，不受前述三十日的限制。
- 二、醫師：係指領有醫師證書，合法執業者。
- 三、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 四、診所：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之診所。

第三條 人工關節醫材補助保險金的給付（條款編號：101T01）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經醫師診斷必須且實際於醫院或診所接受人工關節置換者，本公司按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人工關節醫材補助保險金」。

第四條 人工膝關節醫材補助保險金的給付（條款編號：101T02）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經醫師診斷必須且實際於醫院或診所接受人工膝關節置換者，本公司按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人工膝關節醫材補助保險金」。

第五條 人工水晶體醫材補助保險金的給付 (條款編號：101T03)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經醫師診斷必須且實際於醫院或診所接受人工水晶體置換者，本公司按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人工水晶體醫材補助保險金」。

第六條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各項醫材置換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者。
 二、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三、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四、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第七條 契約有效期間

本附加條款保險期間為一年，且不保證續保。保險期間屆滿時，經本公司同意續保後，要保人得交付保險費，以使本契約繼續有效。

本附加條款續保時，按續保生效當時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及被保險人年齡重新計算保險費。

第八條 醫材補助保險金之申領

受益人申領各項醫材補助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證明書。(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證明書)
 - 四、手術證明文件。
 -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於必要時得經其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九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

附表一 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

項目	項次	失能程度	失能等級	給付比例		
1 神經	神經障害 (註1)	1-1-1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包括植物人狀態或氣切呼吸器輔助，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00%		
		1-1-2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高度障害，須長期臥床或無法自行翻身，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之一部分須他人扶助者。	2	90%		
		1-1-3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者。	3	80%		
		1-1-4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且勞動能力較一般顯明低下者。	7	40%		
		1-1-5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但通常無礙勞動。	11	5%		
2 眼	視力障害 (註2)	2-1-1 雙目均失明者。	1	100%		
		2-1-2 雙目視力減退至0.06以下者。	5	60%		
		2-1-3 雙目視力減退至0.1以下者。	7	40%		
		2-1-4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0.06以下者。	4	70%		
		2-1-5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0.1以下者。	6	50%		
		2-1-6 一目失明者。	7	40%		
3 耳	聽覺障害 (註3)	3-1-1 兩耳鼓膜全部缺損或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90分貝以上者。	5	60%		
		3-1-2 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70分貝以上者。	7	40%		
4 鼻	缺損及機能障害 (註4)	4-1-1 鼻部缺損，致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9	20%		
5 口	咀嚼、吞嚥及言語機能障害 (註5)	5-1-1 永久喪失咀嚼、吞嚥或言語之機能者。	1	100%		
		5-1-2 咀嚼、吞嚥或言語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5	60%		
		5-1-3 咀嚼、吞嚥或言語構音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7	40%		
		6 胸腹部臟器	胸腹部臟器機能障害 (註6)	6-1-1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要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00%
				6-1-2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高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需人扶助。	2	90%
6-1-3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但日常生活尚可自理者。	3			80%		
臟器切除	6-2-1 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	9	20%			
	6-2-2 脾臟切除者。	11	5%			
7 軀幹	膀胱機能障害 (註7)	6-3-1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且無裝置人工膀胱者。	3	80%		
8 上肢	脊柱運動障害 (註7)	7-1-1 脊柱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7-1-2 脊柱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8-1-1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1	100%		
	上肢肢體障害	8-1-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8-1-3 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6	50%		
		手指缺損障害 (註8)	8-2-1 雙手十指均缺失者。	3	80%	
			8-2-2 雙手兩拇指均缺失者。	7	40%	
			8-2-3 一手五指均缺失者。	7	40%	

9 下肢	下肢機能障害 (註9)	8-2-4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四指缺失者。	7	40%	
		8-2-5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者。	8	30%	
		8-2-6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三指以上缺失。	8	30%	
		8-2-7 一手包含拇指在內，共有二指缺失者。	9	20%	
		8-2-8 一手拇指缺失或一手食指缺失者。	11	5%	
		8-2-9 一手拇指及食指以外之任何手指，共有二指以上缺失者。	11	5%	
		8-3-1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8-3-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8-3-3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8-3-4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8-3-5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8-3-6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3-7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70%	
8-3-8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60%			
8-3-9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8-3-10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8-3-1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8	30%			
8-3-1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50%			
8-3-13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10 手	手指機能障害 (註10)	8-4-1 雙手十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5	60%	
		8-4-2 雙手兩拇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3 一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4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四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5 一手拇指及食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11	5%	
		8-4-6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三手指以上之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9	20%	
		8-4-7 一手拇指或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三指以上永久喪失機能者。	10	10%	
11 下肢	下肢肢體障害	9-1-1 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1	100%	
		9-1-2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9-1-3 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6	50%	
	縮短障害(註11)	9-2-1 一下肢永久縮短五公分以上者。	7	40%	
	12 足	足趾缺損障害 (註12)	9-3-1 雙足十趾均缺失者。	5	60%
			9-3-2 一足五趾均缺失者。	7	40%
			9-4-1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9-4-2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9-4-3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9-4-4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9-4-5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9-4-6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9-4-7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70%
			9-4-8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60%
9-4-9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9-4-10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遺存永久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9-4-11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8	30%			
9-4-12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50%			
9-4-13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14 足	足趾機能障害 (註14)	9-5-1 雙足十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9-5-2 一足五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9	20%	

註1：

1-1.於審定「神經障害等級」時，須有精神科、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及相關檢驗報告（如簡式智能評估表(MMSE)、失能評估表(modified Rankin Scale, mRS)、臨床失智評估量表(CDR)、神經電生理檢查報告、神經系統影像檢查報告及相之診斷檢查報告等）資料為依據，必要時保險人得另行指定專科醫師會同認定。

- (1)「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 (2)有失語、失認、失行等之病狀症狀、四肢麻痺、錐體外路症狀、記憶力障害、知覺障害、感情障害、意欲減退、人格變化等顯著障害；或者麻痺等症狀，雖為輕度，身體能力仍存，但非他人身邊指示，無法遂行其工作者：適用第3級。
 - (3)中樞神經系統障害，例如無知覺障害之錐體路及錐體外路症狀之輕度麻痺，依影像檢查始可證明之輕度腦萎縮、腦波異常等屬之，此等症狀須據專科醫師檢查、診斷之結果審定之。
 - (4)中樞神經系統之頑廢症狀如發生於中樞神經系統以外之機能障害，應按其發現部位所定等級定之，如障害同時併存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 1-2.「平衡機能障害與聽力障害」等級之審定：因頭部損傷引起聽力障害與

下肢：

左腕關節	屈曲 (正常125度)	伸展 (正常1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35度)
右腕關節	屈曲 (正常125度)	伸展 (正常1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35度)
左膝關節	屈曲 (正常140度)	伸展 (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0度)
右膝關節	屈曲 (正常140度)	伸展 (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0度)
左踝關節	蹠曲 (正常45度)	背屈 (正常2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65度)
右踝關節	蹠曲 (正常45度)	背屈 (正常2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65度)

若被保險人可證明其另一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大於上述表定關節活動度時，則依其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作為生理運動範圍之測定標準。

註 10：

10-1. 「手指永久喪失機能」係指：

- (1) 在拇指，中手指節關節或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 在其他各指，中手指節關節，或近位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 拇指或其他各指之末節切斷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註 11：

11-1. 下肢縮短之測定，自患側之腸骨前上棘與內踝下端之長度，與健側下肢比較測定其縮短程度。

註 12：

12-1. 「足趾缺失」係指：自中足趾關節切斷而足趾全部缺損者。

註 13：

13-1. 「一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下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 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以及一足五趾均喪失機能者。
- (2) 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13-2. 下肢之機能障害「喪失機能」、「顯著運動障害」或「運動障害」之審定，參照上肢之各該項規定。

註 14：

14-1. 「足趾永久喪失機能者」係指符合下列情況者：

- (1) 第一趾末切斷二分之一以上者，或中足趾關節，或趾關節之運動可能範圍，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 在第二趾，自末關節以上切斷者，或中足趾關節或第一趾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 在第三、四、五各趾，係指末關節以上切斷或中足趾關節及第一趾關節均完全強直者。

註 15：

15-1. 機能永久喪失及遺存各級障害之判定，以被保險人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並經六個月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治療效果的結果為基準判定。但立即可判定者不在此限。

附表二 重大燒燙傷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

等級	國際疾病分類號碼 ICD-9-CM 碼	重大燒燙傷程度(以下簡稱燒傷)	給付比例
第一級	948.7-948.9 949.2	一、體表面積 70% 以上之三度燒傷 二、體表面積 80% 以上之二度燒傷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額的 100%
第二級	948.5-948.6 949.2	三、體表面積 50%-69% 之三度燒傷 四、體表面積 60%-79% 之二度燒傷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額的 75%
第三級	948.3-948.4 949.2 941.5	五、體表面積 30%-49% 之三度燒傷 六、體表面積 40%-59% 之二度燒傷 七、臉及頭之燒傷，深部組織壞死(深三度)，伴有身體部位損害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額的 50%
第四級	948.1-948.2 949.2	八、體表面積 10%-29% 之三度燒傷 九、體表面積 30%-39% 之二度燒傷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額的 35%
第五級	949.2	十、體表面積 20%-29% 之二度燒傷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額的 15%
第六級	940	十一、眼及其附屬器官之燒傷且治療 180 日後矯正後視力永久在萬國視力表 0.05 以下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額的 5%

附表三 短期費率表

期 間	按全年保險費百分比(%)	按半年繳保險費百分比(%)	按季繳保險費百分比(%)
一日	5	10	20
一日以上未滿一個月者	15	30	55
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	25	50	85
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	35	65	100
三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者	45	80	—
四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者	55	90	—
五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	65	100	—
六個月以上未滿七個月者	75	—	—
七個月以上未滿八個月者	80	—	—
八個月以上未滿九個月者	85	—	—
九個月以上未滿十個月者	90	—	—
十個月以上未滿十一個月者	95	—	—
十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者	100	—	—

**國泰產物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
(條款編號：912)**

92.12.29 財政部台財保第 0920073327 號函核准(公會版)

107.08.0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06.07 金管保壽字第 10704158370 號函修正
免費申訴電話：0800-036-599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約定，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為抑制、防止、鎮壓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不論其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時或先後介入所致被保險人死亡或失能，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投保本公司附加有「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之傷害保險者，其給付金額以保險契約所載保險金額為準。但死亡保險金超過新台幣二百萬元者，其給付額最高以新台幣二百萬元為限，失能保險金如超過新台幣二百萬元者，其給付額則以新台幣二百萬元乘以失能等級計算。被保險人為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其給付依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辦理。

第二條 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恐怖主義者之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 二、「共保組織」指「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共保組織」，係為配合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之實施，由辦理傷害保險業務之產物保險公司及中央再保險公司所組成之共保組織，以共同承擔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部分責任。
- 三、「共保會員公司」係指凡加入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共保組織之會員公司。
- 四、「生效日」係指保險期間之起始日。

第三條 保險金之給付

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向二家以上共保會員公司或在本公司投保二張以上之保險契約並附加「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者，其保險金之給付依各保險契約所載之生效日時間先後順序為之，合併上開保險金給付最高以新台幣二百萬元為限。

前項情形，如有二家以上共保會員公司之保險契約生效日相同者，則各該共保會員公司應依其保險金額與扣除生效日在先之產物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第四條 一次保險事故總賠償額之限制

倘一次保險事故共保會員公司合計應給付之保險金總額超過共保危險承擔總額新台幣十億元時，本公司按共保組織危險承擔總額對共保會員公司合計應給付之保險金總額之比例給付被保險人。前項共保組織危險承擔總額遇有調整者，以保險事故發生當時之總額為計算標準。

第五條 申請理賠期限

遇有恐怖主義行為事故發生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共保組織所公告之期間內，將事故狀況及被保險人的傷亡程度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倘一次保險事故共保會員公司合計應給付之保險金總額超過共保危險承擔總額新台幣十億元時，而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未於前項公告期限內向本公司請求理賠者，視同放棄其請求權，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第一項公告期限至少三十日，必要時得延長之，最長以一百八十日為限。

第六條

本附加條款僅適用於參加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共保組織之會員公司，所辦理並納入共保組織之傷害保險保險契約。

第七條

本附加條款有關之約定與保險單條款、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抵觸時，悉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為準，其他未約定事項仍依基本條款、其他約定及簽批

辦理。

國泰產物個人續保附加條款 (條款編號：999)

※主要給付項目：同主保險契約。

※本保險商品為非保證續保之人身保險。

備查文號：99.04.30 (99) 企字第 200-159 號

備查文號：106.06.01 國產字第 1060600022 號

免費申訴電話：0800-036-599

第一條 承保範圍

本國泰產物個人續保附加條款 (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依要保人之申請，經本公司同意後，附加於個人保險主契約訂立之。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辦理續保手續。

第二條 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及續保

主保險契約保險期間為一年。保險期間屆滿前，經要保人依據本公司出具同意續保之續保通知書所載保險金額、保險費以及繳費方式，繳交次年保險費後，本公司應繼續承保並製發續保年度之保險單及保險費收據。

第三條 續保之限制

未依前條約定繳交續保保險費，或與本公司另洽投保條件者，視為不再續保，但經本公司同意於保險期間屆滿後持本公司寄發通知書所載繳費期限內繳交續保保險費或另行約定延緩交付者，不在此限。

要保人如欲重新投保應另行填寫要保書及相關資料，送交本公司重新核保。

第四條 條款的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相關條款之規定。

國泰產險傷害險、健康險及旅綜險投保須知

一、投保時，業務員會主動出示登錄證、告知授權範圍，並提供審閱保險單條款。

為明瞭您投保的內容，如業務員未主動出示及告知，請務必要求其出示並詳細告知，以確保您本身的權益。

二、告知義務：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應誠實告知，否則保險公司得解除契約；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

因保險契約是最大誠信契約，所以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對於要保書詢問告知事項的填寫，不能有過失遺漏、故意隱瞞或告知不實情事。如有隱匿或不實以致減少保險公司的危險評估時，可依據保險法第六十四條的規定，在知悉後一個月解除保險契約；即使保險事故發生後，除非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能證明事故發生原因與未告知事項無關，否則，保險公司不負賠償責任。並可依據保險法第二十五條的規定，不須退還已繳的保險費。請特別注意以免遭受損失。

三、除外責任：

保險公司依照保險法的規定 (第 121 及 109 條)，對於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者，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此外，在保險單條款中會有詳細的除外責任及不保事項，消費者請務必審閱清楚。

四、被保險人為未滿十五歲，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其身故保險金給付的限制。

(一)訂立保險契約時，若被保險人未滿十五歲，其身故保險金的給付須於滿十五歲之日起發生效力。但保險契約可約定僅承保其失能給付，並反映於所收保費。

(二)訂立保險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 (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保險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用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五、貴保戶對於保險契約的權利行使，以及辦理契約變更、解除以及終止的方式及限制。

(一)權利行使：當發生承保範圍內的保險事故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後五日內通知保險公司，並儘速檢具理賠所需文件。請務必在事故發生或知悉日起二年內提出理賠申請，否則依法將喪失理賠請求權。

(二)契約變更、解除及終止：要保人得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辦理變更保險內容、解除或終止保險契約。但若保險內容包含被保險人身故給付時，須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始得辦理。

(三)契約撤銷 (僅三年期保單適用)：要保人於保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向本公司申請撤銷保險契約。撤銷之效力自本公司收到書面時起或郵寄戳當日零時起生效，保險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保費。

前述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負保險責任。

六、保險公司對於保險契約的權利、義務及理賠責任。

(一)權利及義務：本公司於同意承保後，應依約定向 貴保戶收取保險費，並出具保險單暨正式保險費收據。在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依承保之責任，負擔賠償之義務。

(二)理賠責任：本公司應於收齊理賠申請及所需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保險金。若因可歸責於本公司的原因而致未於十五日內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賠償。

七、貴保戶除繳交保險費用外，無須繳交其他費用及違約金。

八、本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本公司所銷售之有效保單皆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該基金之動用條件並依據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

九、因投保契約所生紛爭之處理方式及申訴之管道。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因投保之保險契約發生爭議，可以向本公司、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規定設立之爭議處理機構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申訴。

本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36-599 按 2

本公司網站客服信箱：<https://www.cathayholdings.com/insurance/contact/>

(二)如因保險契約爭議涉訟者，依據各險條款之約定，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則以雙方約定之地方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